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对刘键辞去董事长职务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刘键因工作变动原因，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申请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。
2. 刘键辞去董事长职务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，也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。

独立董事：张玉柱 苍大强 高栋章 马莉

2021年11月11日